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訴訟代理人 黃宏政

被告 洪大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891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26萬1804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 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第13條第1項(見卷第3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與伊簽訂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含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櫃檯買賣確認書、風險預告書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下合稱系爭開戶文件)，向伊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0000)，委託原告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並得進行當沖交易。被告於114年1月8日，委託伊現股當沖交易買進及賣出「星通」股票3萬股，沖銷後伊應

01 於同年月10日給付被告交割款差額新臺幣（下同）6585元。
02 被告復於同年月8日委託伊現股當沖交易賣出「達邁」股票4
03 萬股，惟該股票當日漲停板鎖住以致無法現股買進（回）股
04 票做當日沖銷，因而發生券差轉為向市場借券。依約被告應
05 於114年1月9日強制買回還券，並清償相關費用。伊於當日
06 於市場買回該股票40張以進行還券，被告應於同年月10日清
07 償原告代墊之買賣沖銷價差26萬1804元、借券費10萬3360
08 元、借券手續費1萬336元等費用，共計37萬5500元。扣除前
09 開伊應給付原告之6585元後，被告尚應給付伊交割款36萬89
10 15元。被告向伊表示願意於同年月13日給付相關款項，詎被
11 告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構成違約。伊僅得約代辦交割手
12 續、補足交割款項36萬8915元，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報違約。而被告未按期履行交割
14 款，伊得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第11條、證交所證券經
15 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系爭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
16 定，收取相當成交金額7%之違約金36萬2180元【計算式為：
17 （賣出成交金額246萬2000元＋買回成交金額271萬2000元）
18 $\times 7\% = 36$ 萬2180元】。惟本項違約金收取上限為買賣沖銷價
19 差26萬1804元，故伊得收取違約金數額為26萬1804元。爰依
20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系爭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請
21 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聲明：如主文第□項所示。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開戶文件、合併買
25 賣報告書、違約/違規申報資金計算表、應付當沖券差債務
26 違約申報報表、申報違約/違規通報單、現股當沖券差應付
27 金額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89頁）。而被告均已於相
2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30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委
31 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1 □項所示之金額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本
02 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就請求之36萬
03 8915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4年9月
04 18日起，見本院卷第12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
06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07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林泊欣